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2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6 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1,153.1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

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销户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0610950	195,169,999.68	26,721,557.81	活期	
合 计		195,169,999.68	26,721,557.81		

注：截至目前，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18.03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45.64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支付的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74,843,609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2,316,346.00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31.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7,24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721,557.81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管理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帐户，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依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及公告相关事项。

五、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

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在实际进行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时，将提前向保荐机构提交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及其产品说明书，经保荐机构确认投资行为的合规性、明确同意后方进行操作。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宝硕股份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宝硕股份内部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